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##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9:15至2020年3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（中关村国防科技园）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201,643,6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3005%。

#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123,488,217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2074%。

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,代表股份78,155,47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.09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1、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

同意 201,643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486,9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2、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

同意 201,643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486,9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3、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

同意 201,643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486,9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4、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转股期限

同意 201,643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48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、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6日